

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八、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0
第四章 磋商须知	33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36
一、总 则	36
二、磋商文件	3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42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文件获取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1项	人民币99.50万元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4) 简要服务要求：包括清洁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园林绿化管理与养护、生态种养基地养护、水电维修服务、食堂帮厨服务以及日常性搬运劳务。

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进场。合同首签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取得备案证明的，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响应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600

如采用汇款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获取磋商文件账号）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备注：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邮寄方式（不接受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

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寄响应文件（应有一定时间的提前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单（或快递外包装）上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响应文件破损，我司将拒绝签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各响应供应商需盖章签署《响应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承诺书》，在投标截止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cailiansz@126.com）。

五、 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 获取文件方式：

（1）如采用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

（<http://www.chinapsp.cn/channels/36.html?siteId=2&channelIndex=%E4%B8%8B%E8%BD%BD%E4%B8%AD%E5%BF%83>）”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不建议线下获取）

（2）如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25 或 2326 或 2348。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大铲岛大铲海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110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5-8837 7572 转 2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14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 服务范围：包括清洁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园林绿化管理与养护、生态种养基地养护、水电维修服务、食堂帮厨服务以及日常性搬运劳务。
- (二)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全年365天不间断的工作特点,完成好每天的清洁、绿化、安保、种养殖、水电、食堂帮厨、日常性搬运等服务工作。
- (三) 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大铲海关安保 清洁绿化服务	1项	995,000.00	995,000.00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进场。合同首签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物业管理

四、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由于采购人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成交供应商应达到安全、保密、规范的要求,有严格的管

理制度，能够针对采购人全年365天不间断的工作特点，完成好每天的清洁、绿化及安保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求提出优化意见，如需更改，在更改前需经采购人审核，未经采购人审核不得擅自更改。
3. 在处理火灾、台风、恐袭、疫情等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指挥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能完成好本职工作的身体素质和能力素质，相关资料应向采购人报备。总工作人员人数保持14人，其中：
 - (1) 2人安排在陆域码头保安岗位（至少有1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2) 12人安排在大铲岛工作，其中主管1人、保安2人、水电维修人员1人，厨工2人，绿化4人，保洁2人。

由于本项目服务人员较多，且物业管理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为便于项目日常沟通和组织管理，拟派项目主管应当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能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便于项目正常开展。

由于海岛交通不便利，气候比陆地恶劣，没有公共医疗保障等条件，需要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3周岁，保安年龄不超过48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8周岁，患重大疾病、基础性疾病的人员不予招录，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人员聘用及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结合工作需要，对个别特殊岗位，经采购人同意或推荐的人员，可予聘用。

5. 成交供应商需为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且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伤赔偿等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排班、轮休假等情况应向采购人报备。保安、水电维修人员、厨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休假，应报经采购人同意并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好替代服务方案。
7.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应为专属专任，不得兼任其他在岛单位和公司业务。
8.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的人员应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仪容仪表得体，服装配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采购人办公生活区域内需专业公司维修保养的项目（如电梯、空调、消防报警装置及灭火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负责维护，无需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满后，与新接管的物业管理企业交接时，绝对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进行设备清点、登记、移交，确保完好无损，并需将物业管理有关资料整理封存，无条件完整地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缓交或不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当采购人有重要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安排，适当增配1-2名人员，完成所有区域卫生清洁、绿化服务或安全保卫工作。采购人可以当次工作任务的服务情况，作为当月的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服装配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在岛工作人员（含陆域码头安保人员）均在采购人单位就餐，按照在岛工作人员人数每人每天（三餐）25元的标准定额计收；水电费用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居民用水用电费用标准如实收取，采购人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变相承包给个人。如以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临时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商。

（二）具体要求

1. 清洁服务要求：

- （1）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建筑及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主要包括大堂、楼梯、洗手间、走廊、通道、门厅、露台、墙壁、天花、灯饰、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展览室、值班室、室内篮球场、健身房、室内活动场所、窗户玻璃及落地玻璃等；部分关键房间应提前预约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保洁服务。
- （2）食堂日常清洁保洁主要包括：食堂一楼、二楼用餐区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做好食堂卫生，包括餐桌铺设、餐椅摆放、分餐间卫生、洗手间卫生等，应做到无蚊蝇、无蟑螂及老鼠、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及时清洗消毒收纳餐具、厨具，使餐具厨具清洁完好。后厨区清洁卫生主要包括：负责后厨所有设备设施、灶台、厨具、冰库、冰箱等日常清洁及消毒工作、定期清理食堂水池、下水道及操作间全部卫生工作、厨余垃圾搬运及清理消毒工作、配合完成厨师长临时交代的其它工作。
- （3）招待所清洁卫生主要包括：完成客房内卫生清洁及床品铺设，使房间复原到可入住状态。
- （4）陆域码头区域清洁服务：陆域通勤码头全区域地面含快递区域、停车场、应急消防通道（至主干道）、堆场、码头浮趸、油气码头、栈桥及浮趸、垃圾倾倒公共指定地点等室外保洁服务，做到区域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陆域通勤码头区域

的建筑内日常清洁保洁含候船室、会议室、休息室、值班室、洗手间、茶水间、通道等室内保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墙面、地面清洁、茶杯等用具清洗消毒、休息间被褥清洗更换、洗手间保持干净无异味。

- (5) 成交供应商应对区域内所有垃圾（含避风塘垃圾、海边垃圾）进行清理收集、转运、处理。
- (6) 需每季度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有区域内的蚊蝇蟑螂鼠患等进行杀灭，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 (7) 需每半年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海岛化油池、化粪池进行清理。
- (8) 对水上训练基地游泳池每周进行1次洗刷清洁。对户外活动场所采取每日循环保洁。
- (9) 成交供应商清洁时间应尽量避免打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对大堂、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天集中整体清洁后，应继续采取循环保洁方式保持环境卫生。
- (10) 成交供应商清洁时要科学安排，节约用水、用电，对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回收。
- (11) ★成交供应商清运垃圾的车辆、清洁用警示牌、伸缩杆、垃圾铲、马路扫等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安全保卫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需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安排专人分别在海岛和陆域码头的安全保卫监控室值班，密切关注各视频监控画面内容，发现有外来人员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应及时进行盘查、核对、登记，对可疑物品（含离岛物资），必要时可要求来访人员接受专项检查，对在码头、锚地、沿海道路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外来人、船只，需及时驱赶、劝离。在重要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听指令、听安排给予必要协助。
- (2) 本项目安全保卫包含海岛和陆域码头区域，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主管（项目主管可兼任）需具备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项目管理以及保安应急处置等技能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以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对采购人的码头（陆域码头、监管缉私码头、防疫码头）、油库、发电房等所有建筑物以及安全围网区域进行巡逻，及时锁闭安全围网大门；对在码头、浮趸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人员及时劝离；重点加强非海关工作时段巡逻（晚上20点至次日凌晨8点），每2小时完成一次巡逻定点打卡。
- (5) 成交供应商对火灾、台风、恐怖袭击事件、疫情防控等突发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发

现隐患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采取积极措施、实施救助行动，如采购人提出临时性工作任务需加班及增加人手时，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

- (6)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消防组织机构、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全面熟练掌握采购人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消防器材、消防栓的位置和操作方法。
- (7) 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每月一次）检查采购人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便携式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的有效期和数量，做好登记，并负责提醒采购人及时更换、补充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成交供应商需组织在岛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消防专业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 (8) ★成交供应商在岛工作人员用到的巡逻车、警棍、对讲机、手电筒、雪糕筒等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消防巡查的人员（不少于1人）需持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初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园林绿化（含陆域码头）：

- (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服务能力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配合采购人制定每年的园林绿化养护除害计划。
- (2)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采购人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园林绿化植物、花草、树木、果木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 (3)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室外绿地充分，无裸露土地、花草树木以及果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现象、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到位，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 (4) 成交供应商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时需要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 (5)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用到的口罩、锄头、枝剪、草帽、农药、肥料、剪草机等工具和消耗品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生态种养基地养护：

- (1)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制定每年的种养殖计划。
- (2)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在采购人生态种养殖基地区域内种植应季蔬菜瓜果、辣椒等农作物，做好病虫害和杂草清除，在养殖区域养殖家禽、家畜并保持养殖区卫生，按要求做好数量登记，无偿供应甲方食堂，双方做好每次送禽畜的台账，一式两份，以便核查，每天对家禽、家畜进行健康检测和场所消杀，发现有疫病情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处置。

- (3)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具有果树、作物种养经验的人员在采购人生态种养殖基地区域精心种植瓜果蔬菜，做好病虫害和杂草清除，成熟后及时、分批采摘并做好登记，累计产量不应低于3500公斤，无偿供应采购人饭堂，双方做好每次送菜台账，一式两份，以便核查。
- (4) 种养殖品种应与采购人协商议定，所需种子、肥料、工具、兽药等所需物品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种植区域闲置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20%，闲置时间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

5. 水电维修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现有所有建筑楼层、办公生活区域、公共区域（含陆域码头）的水电检修工作、家具装配与维修，检修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 (2) ★成交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1名的水电维修人员，水电维修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提供拟配置水电维修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到岗时必须提供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食堂帮厨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2名厨工，按照采购人饭堂主厨指令做好洗、切、剁、配料等餐食打理、餐食制作等工作。
- (2) 厨工作息安排和日常考勤应提前报经采购人同意。

7. ★临时性搬运劳务（含陆域码头）：

- (1) 成交供应商应30分钟内响应完成上下岛物资、快递、办公及宿舍家具电器、重要活动场地的布置及采购人临时布置的物品、物件转移等搬运劳务及提供人力支持（不另计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 成交供应商应当运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辅助项目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如保安服务联网报警软件、保安安全防护服务平台、安全防范实时指挥平台、保安服务巡检智能指挥平台、保安服务巡检对讲软件等。

5.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五、商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实施的期限和实施的地点

1. 实施的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进场。合同首签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实施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铲岛大铲海关。

(二) ★验收标准

1. 在每月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合同履行期每满1年采购人根据每月绩效考核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超出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恶劣情形（如出现打架、盗窃、擅自取用食材（含生熟食）、蓄意损坏公物等），则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

(三) 服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继续提供服务。
2. 物业服务人员考勤数据按月报采购人主动接受监督，考勤人数不应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缺勤一人/天，扣除当月1%物业费，当月超过十人次缺勤，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 报价方式及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最终的报价总价作为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响应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按照《大铲海关加强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指标评分表》（详见下文附件1）每月考核评分一次，考核分低于80分的，为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在岛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人数每人每天（三餐）25元的标准定额计收，成交供应商按月将伙食费和实际水电费用转账到采购人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服务任务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 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采购人单位、不移交采购人资产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偿还。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1

大铲海关加强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达标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清洁卫生 (30分)	办公、生活区域干净整洁，无痕迹、污迹、烟头、纸屑、堆放杂物等现象。	5	每发现一处痕迹、污迹、烟头、纸屑、堆放杂物等，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做好垃圾入桶，垃圾定点设置并分类管理，确保垃圾桶	5	每发现一处垃圾不入桶、桶身不清洁、摆放不整		

		身干净, 摆放整齐, 垃圾日日清并及时外运处理。		齐、垃圾处理不及时等,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认真做好食堂卫生、厨具餐具清洗消毒、餐桌铺设、餐椅摆放等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保持食堂、厨房、分餐间的卫生。	5	每发现一处食堂卫生问题、桌椅摆放杂乱问题,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卫生间洗手池台面干净, 镜子、洗手池和水龙头光亮, 地面无污迹, 便池、尿槽无粪(便)痕迹, 地面干净无水渍, 无异味。	5	每发现一处卫生间污迹、便池、尿槽粪(便)痕迹、地面水渍等,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认真做好招待所保洁服务, 确保公共区域及客房内干净整洁, 包括铺床, 叠被子, 抹灰尘, 清洁洗手间, 更换床单被套及物品补充, 关闭水电门窗, 把房间复原到可重新入住状态。	5	每发现一处招待所保洁服务不到位问题,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因无关闭水电门窗造成损失, 扣5分。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指定区域的卫生消杀, 定期进行地下池清理, 并做好消杀记录。	5	每发现一处消毒或清理不到位、消毒或清理记录不完整,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2	园林绿化 (15分)	室外绿地充分, 绿植区域无裸露土地; 花草树木以及果木生长正常, 修剪及时, 无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现象; 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到位, 无杂草丛生, 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大面积裸露土地、树木修剪不及时、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等现象, 扣1分, 扣完10分为止。		
		绿化带无杂物、无垃圾、无毁绿种植, 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时节约用水、用电, 无浪费现象。	5	每发现一处绿化带杂物、垃圾、浪费水电等现象, 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3	种养殖基地 (10分)	按采购人要求采购应季种苗, 对种养殖基地日常打理得当, 菜园区域种植应季蔬菜瓜果、辣椒等农作物及时合理; 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饲养的活禽活畜; 种养殖区域要保持干净卫生。	10	种植基地打理不当出现撂荒现象扣5分、养殖区打理不当出现大量笼舍不合理空置扣5分、未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活禽活畜扣5分, 扣完10分为止。		
4	安全保卫	安保人员统一规范着装	5	每发现一次缺岗, 扣1		

	水电维修 (25分)	上岗；合理安排保安值勤岗位，对安全保卫监控室值班进行24小时安全值守。无安保执勤期间睡觉、饮酒等情形。		分，扣完5分为止。发现执勤期间睡觉、饮酒，每发现一次，扣5分。	
		对码头、停车场、油库、发电房、新、旧办公楼以及安全围网的大门，实行定时巡逻（早上8点至晚上20点），每2小时一次，晚上20点至凌晨6点须巡值两次，确保巡查区域处于安全状态，安全围网的大门及时锁闭。	5	发现或出现一般安全事件一次扣1分，发现或出现重大安全事件一次扣5分；除特殊通知，每发现一次大门未锁、无做好巡逻记录，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区域内秩序规范，无闲杂人员及外单位船艇随意出入，对在码头、锚地、沿海道路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外来人员及时劝离。	5	除特殊通知，每发现一次闲杂人员、外单位船艇随意出入，无故逗留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定期（每月一次）检查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便携式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的有效期和数量，做好登记，并负责提醒采购人及时更换、补充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5	无每月对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做检查登记，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的扣5分。	
		供水设备运行正常，设施完好，无渗漏、无污染；做好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的用电管理，确保供电设备运行正常，路灯、楼梯灯等公共照明设备清洁、完好，并及时关闭所有非必要电源。	5	非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供水供电不正常，出现浪费水电现象，抢修不及时，如：对水电设备进行维修，小修2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12小时内完成，每有一次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服务规范 (20分)	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穿戴统一制服，保持仪容仪表得体，无当值期间睡觉、喧哗吵闹等情形。	6	每发现一次工作着装不规范的扣1分，每发现一次当值睡觉、喧哗吵闹的扣2分，扣完6分为止。	
		服从主管科室指挥，虚心接受主管科室指导、批评并及时纠正错误。无擅离职守，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或因服务过失造成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	10	出现不服从主管科室指挥，不接受指导、批评，不及时纠正错误的扣10分。因擅离职守，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或服务过失造成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的扣10分。	
		无因服务不规范、不到位	4	每收到一次因服务不规	

		带来的投诉。		范、不到位带来投诉的扣2分，扣完4分为止。		
6	重要工作任务奖励 (10分)	物业管理保障有力，顺利配合完成重要工作任务。	10	整体环境整洁、安保有序，加2分；临时性额外增加的清洁、搬运任务30分钟内响应并落实到位，加3分；相关工作得到领导肯定并点评表扬的，加5分。		
7	种养殖奖励 (10分)	保持菜园区域作物旺盛，种养殖区域要保持干净卫生，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健康，病死率低，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饲养的活禽活畜。	10	菜地种植规划合理，及时种植应季作物加1分；作物生长旺盛，加1分；种养殖区域保持干净卫生，加1分；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健康，无病死，加1分；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未出现逃跑丢失等情况，加1分；超额完成当月应季蔬菜、农作物和禽畜供应，每超额10%，加1分，最高加5分；		
总分	120分		考核人			

备注：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1、总分达95分（含95分）为达标，对扣分项目口头提醒并限期整改；

2、总分达95-80分（含80分）为基本达标，约谈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通报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3、总分低于80分或因相同事项连续三个月扣分且整改态度不积极的，视为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除

3%的当月物业服务费；

4、出现打架、盗窃、擅自取用食材（含生熟食）、蓄意损坏公物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视为不达标，并根据情节轻重，采购人有权扣除5%的当月物业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5、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视为合同自动终止，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取得备案证明的，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的；

(十二)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十三)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			
(一)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9分；若响应为负偏离，一项扣0.72分，负偏离达59项本项不得分。（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 未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进行扣分。 注：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39	39
(二)	拟派项目主管 (限1人)	1、评审标准： 1、具有中级（不含）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4分；3年或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可得4分；（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由响应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声明内容应包含工作履历表、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2、证明文件： （1）拟安排的项目主管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2）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	7	7

		查询渠道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三)	拟派团队成员 (项目主管除外)	1、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主管除外）须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一）水电维修人员（限1人）： （1）四级或以上（中级或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证明文件： （1）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则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址 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 （2）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3）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查询渠道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3	3
(四)	服务总体方案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 2. 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 3. 服务指标承诺和采取的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得3分。在此基础上，专	6	6

		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 掌握现状，有针对项目现状的具体描述情况，提出针对项目现状有效的整改和优化措施； 2. 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体现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且合理； 3. 服务总体方案包含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等培训措施。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分。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五)	应急工作方案	(一) 评分内容：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及需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物业服务应急预案； 2. 暴力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预案等服务方案； (二) 评分标准： 每提供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 安全风险分析清晰、全面，提出的预案和应对措施可实施性强。 2. 有专门处理对接的服务热线、专业的人员。 3. 有量化的响应时间。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分。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5	5
(六)	清洁卫生、安全保卫、园林绿化、水电维修方案	(一) 评分内容：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园林绿化、水电维修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 清洁卫生方案； 2. 安全保卫方案； 3. 园林绿化方案； 4. 水电维修方案。 (二) 评分标准： 每提供以上一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 清洁卫生方案、园林绿化方案包含具体的垃圾清理、除味技术、绿化养护、四害消杀等内容；	4	4

		2. 安全保卫方案有具体的安保巡逻工作具体安排等内容; 3. 水电维修方案包含具体的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2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1.5分。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 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二	商务部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1、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具有物业或安保服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2、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包括: 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加盖公章) 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8
(二)	履约评价	1、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 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 且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同等评价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 (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用户单位业务章) 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8
(三)	无不良记录情况	1、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未受过政府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无劳资纠纷败诉等情况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如作虚假承诺, 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5	5
(四)	无工伤事故情况	1、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工伤事故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证明文件:	5	5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作虚假承诺，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三	价格部分			
(一)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10
合计			100%	100分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

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响应文件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 人数	3人																																	
	2 (8)	响应文件 报价修正 原则	/																																	
(三)	1	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 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六)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 <u>方式一</u> 收取； 方式一：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 (2) 按照下述 <u>方式一</u>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收取。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 850 万元，计 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7572转231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 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 邮编：518040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

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

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

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 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 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 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

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大铲海关物业管理（安保、清洁、绿化）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电 话：020-81101516

传 真：020-81101516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大铲岛大铲海关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一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万元（¥__元）。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由于甲方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乙方应达到安全、保密、规范的要求，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能够针对甲方全年365天不间断的工作特点，完成好每天的清洁、绿化及安保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 乙方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标准，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提出优化意见，如需更改，在更改前需经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不得擅自更改。

3. 在处理火灾、台风、恐袭、疫情等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乙方需服从甲方指挥工作。

4.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能完成好本职工作的身体素质和能力素质，相关人员资料应向甲方报备。总工作人员（含项目主管）人数保持14人，其中：

(1) 2人安排在陆域码头保安岗位（至少有1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2) 12人安排在大铲岛工作，其中主管1人、保安2人、水电维修人员1人，厨工2人，绿化4人，保洁2人。

由于本项目服务人员较多，且物业管理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为便于项目日常沟通和组织管理，拟派项目主管应当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能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便于项目正常开展。

由于海岛交通不便利，气候比陆地恶劣，没有公共医疗保障等条件，需要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3周岁，保安年龄不超过48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8周岁，患重大疾病、基础性疾病的人员不予招录，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人员聘用及变动需经甲方同意。结合工作需要，对个别特殊岗位，经我方同意或推荐的人员，可予聘用。

5. 乙方需为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且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伤赔偿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排班、轮休假等情况应向甲方报备。保安、水电维修人员、厨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休假，应报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安排好替代服务方案。

7.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应为专属专任，不得兼任其他在岛单位和其他公司业务。

8.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工作的人员应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仪容仪表得体，服装配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办公生活区域内需专业公司维修保养的项目（如电梯、空调、消防报警装置及灭火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由甲方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负责维护，无需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承诺在合同期满后，与新接管的物业管理企业交接时，绝对服从甲方的指挥，进行设备清点、登记、移交，确保完好无损，并需将物业管理有关资料整理封存，无条件完整地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缓交或不交。

11. 当甲方有重要工作任务时，乙方须服从安排，适当增配1-2名人员，完成所有区域卫生清洁、绿化服务或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可以当次工作任务的服务情况，作为当月的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评分依据。

12.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服装配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安排在甲方单位的在岛工作人员（含陆域码头人员）均在甲方单位供餐，按照在岛工作人员人数每人每天（三餐）25元的标准定额计收，水电费用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居民用水用电费用标准收取，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14.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变相承包给个人。如以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报经甲方同意后可临时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商。

（二）具体要求

1. 清洁服务要求:

(1) 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建筑及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主要包括大堂、楼梯、洗手间、走廊、通道、门厅、露台、墙壁、天花、灯饰、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展览室、值班室、室内篮球场、健身房、室内活动场、窗户玻璃及落地玻璃等;部分关键房间应提前预约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保洁服务。

(2) 食堂日常清洁保洁主要包括:食堂一楼、二楼用餐区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做好食堂卫生,包括餐桌铺设、餐椅摆放、分餐间卫生、洗手间卫生等,应做到无蚊蝇、无蟑螂及老鼠、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及时清洗消毒收纳餐具、厨具,使餐具厨具清洁完好。

(3) 后厨区清洁卫生主要包括:负责后厨所有设备设施、灶台、厨具、冰库、冰箱等日常清洁及消毒工作、定期清理食堂水池、下水道及操作间全部卫生工作、厨余垃圾搬运及清理消毒工作、配合完成厨师长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招待所清洁卫生主要包括:完成客房内卫生清洁及床品铺设,使房间复原到可入住状态。

(5) 陆域码头区域清洁服务:陆域通勤码头全区域地面含快递区域、停车场、应急消防通道(至主干道)、堆场、码头浮趸、油气码头、栈桥及浮趸、垃圾倾倒公共指定地点等室外保洁服务,做到区域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陆域通勤码头区域的建筑内日常清洁保洁含候船室、会议室、休息室、值班室、洗手间、茶水间、通道等室内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清洁、茶杯等用具清洗消毒、休息间被褥清洗更换、洗手间保持干净无异味。

(6) 乙方应对区域内所有垃圾(含避风塘垃圾、海边垃圾)进行清理收集、转运、处理。

(7) 需每季度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有区域内的蚊蝇蟑螂鼠患等进行杀灭,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8) 需每半年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海岛化油池、化粪池进行清理。

(9) 对水上训练基地游泳池每周进行不少于1次洗刷清洁。对户外活动场所采取每日循环保洁。

(10) 乙方清洁时间应尽量避免打扰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对大堂、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天集中整体清洁后,应继续采取循环保洁方式保持环境卫生。

(11) 乙方清洁时要科学安排,节约用水、用电,对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回收。

(12) 乙方清运垃圾的车辆、清洁用警示牌、伸缩杆、垃圾铲、马路扫等工具均由乙方承担。

2. 安全保卫要求:

(1) 乙方需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安排专人分别在海岛和陆域码头的安全保卫监控室值班,密切关注各视频监控画面内容,发现有外来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应及时进行盘查、核对、登记,对可疑物品(含离岛物资),必要时可要求来访人员接受专项检查,对在码头、锚地、沿海道路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外来人、船只,需及时驱赶、劝离。在重要工作任务时,乙方听指令、听安排给予必要协助。

(2) 本项目安全保卫包含海岛和陆域码头区域，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主管（项目主管可兼任）需具备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项目管理以及保安应急处置等技能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

(4) 乙方需安排专人对甲方的码头（陆域码头、监管缉私码头、防疫码头）、油库、发电房等所有建筑物以及安全围网区域进行巡逻，及时锁闭安全围网大门；对在码头、浮趸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人员及时劝离；重点加强非海关工作时段（晚上20点至次日凌晨8点）的巡逻，每2小时完成一次巡逻定点打卡。

(5) 乙方对火灾、台风、恐怖袭击事件、疫情防控等突发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发现隐患时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积极措施、实施救助行动，如甲方提出临时性工作任务需加班及增加人手时，乙方需全力配合。

(6) 乙方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消防组织机构、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全面熟练掌握甲方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消防器材、消防栓的位置和操作方法。

(7) 乙方需定期（每月一次）检查甲方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便携式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的有效期和数量，做好登记，并负责提醒甲方及时更换、补充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乙方需组织在岛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消防专业训练，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8) 乙方在岛工作人员用到的巡逻车、警棍、对讲机、手电筒、雪糕筒等工具均由乙方承担。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消防巡查的人员（不少于1人）需持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初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园林绿化（含陆域码头）：

(1) 乙方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服务能力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配合甲方制定每年的园林绿化养护除害计划。

(2) 乙方需负责甲方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园林绿化植物、花草、树木、果木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3) 乙方需保证室外绿地充分，无裸露土地、花草树木以及果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现象、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到位，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4) 乙方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时需要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5) 乙方工作人员用到的口罩、锄头、枝剪、草帽、农药、肥料、剪草机等工具和消耗品均由乙方承担。

4. 生态种养基地养护：

(1)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每年的种养殖计划。

(2)乙方需安排人员在甲方生态种养殖基地区域内种植应季蔬菜瓜果、辣椒等农作物，做好病虫害和杂草清除，在养殖区域养殖家禽、家畜并保持养殖区卫生，按要求做好数量登记，无偿供应甲方食堂，双方做好每次送禽畜的台账，一式两份，以便核查，每天对家禽、家畜进行健康检测和场所消杀，发现有疫病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

(3)乙方需安排具有果树、作物种养经验的人员在甲方生态种养殖基地区域精心种植瓜果蔬菜，做好病虫害和杂草清除，成熟后及时、分批采摘并做好登记，累计产量不应低于3500公斤，无偿供应甲方饭堂，双方做好每次送菜台账，一式两份，以便核查。

(4)种养殖品种应与甲方协商议定，所需种子、肥料、工具、兽药等所需物品均由乙方承担。

(5)种植区域闲置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20%，闲置时间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

5. 水电维修服务：

(1)乙方需负责现有所有建筑楼层、办公生活区域、公共区域（含陆域码头）的水电检修工作、家具装配与维修，检修耗材由甲方提供。

(2)乙方需配置不少于1名的水电维修人员，水电维修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6. 食堂帮厨服务：

(1)乙方需配置不少于2名厨工，按照甲方饭堂主厨指令做好洗、切、剁、配料等餐食打理、餐食制作等工作。

(2)厨工作息安排和日常考勤应提前报经甲方同意。

7. 临时性搬运劳务（含陆域码头）：

乙方应30分钟内响应完成上下岛物资、快递、办公及宿舍家具电器、重要活动场地的布置及甲方临时布置的物品、物件转移等搬运劳务并提供人力支持（不另计加班费）。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 乙方应当运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辅助项目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如保安服务联网报警软件、保安安全防护服务平台、安全防范实时指挥平台、保安服务巡检智能指挥平台、保安服务巡检对讲软件等。

5.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进场。合同首签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施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铲岛大铲海关。

五、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按照《大铲海关加强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1）每月考核评分一次，考核分低于80分的，为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岛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人数每人每天（三餐）25元的标准定额计收，乙方按月将伙食费和实际水电费用转账到甲方账户。

（三）在完成当月服务任务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四）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验收要求：

在每月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合同履行期满甲方根据每月绩效考核情况，如发现乙方超出3个月或以上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恶劣情形（如出现打架、盗窃、擅自取用食材（含生熟食）、蓄意损坏公物等），则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

七、服务标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继续提供服务。

2. 物业服务人员考勤数据按月报甲方主动接受监督，考勤人数不应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缺勤一人/天，扣除当月1%物业费，当月超过十人次缺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绩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甲方单位、不移交甲方资产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偿还。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铲海关加强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达标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清洁卫生 (30分)	办公、生活区域干净整洁,无痰迹、污迹、烟头、纸屑、堆放杂物等现象。	5	每发现一处痰迹、污迹、烟头、纸屑、堆放杂物等,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做好垃圾入桶,垃圾定点设置并分类管理,确保垃圾桶身干净,摆放整齐,垃圾日日清并及时外运处理。	5	每发现一处垃圾不入桶、桶身不清洁、摆放不整齐、垃圾处理不及时等,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认真做好食堂卫生、厨具餐具清洗消毒、餐桌铺设、餐椅摆放等开餐前的准备工作,保持食堂、厨房、分餐间的卫生。	5	每发现一处食堂卫生问题、桌椅摆放杂乱问题,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卫生间洗手池台面干净,镜子、洗手池和水龙头光亮,地面无污迹,便池、尿槽无粪(便)痕迹,地面干净无水渍,无异味。	5	每发现一处卫生间污迹、便池、尿槽粪(便)痕迹、地面水渍等,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认真做好招待所保洁服务,确保公共区域及客房内干净整洁,包括铺床,叠被子,抹灰尘,清洁洗手间,更换床单被套及物品补充,关闭水电门窗,把房间复原到可重新入住状态。	5	每发现一处招待所保洁服务不到位问题,扣1分,扣完5分为止。因无关闭水电门窗造成损失,扣5分。		

		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指定区域的卫生消杀，定期进行地下池清理，并做好消杀记录。	5	每发现一处消毒或清理不到位、消毒或清理记录不完整，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	园林绿化 (15分)	室外绿地充分，绿植区域无裸露土地；花草树木以及果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现象；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到位，无杂草丛生，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大面积裸露土地、树木修剪不及时、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等现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绿化带无杂物、无垃圾、无毁绿种植，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时节约用水、用电，无浪费现象。	5	每发现一处绿化带杂物、垃圾、浪费水电等现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	种养殖基地 (10分)	按甲方要求采购应季种苗，对种养殖基地日常打理得当，菜园区域种植应季蔬菜瓜果、辣椒等农作物及时合理；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饲养的活禽活畜；种养殖区域要保持干净卫生。	10	种植基地打理不当出现撂荒现象扣5分、养殖区打理不当出现大量笼舍不合理空置扣5分、未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活禽活畜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4	安全保卫 水电维修 (25分)	安保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上岗；合理安排保安值勤岗位，对安全保卫监控室值班进行24小时安全值守。无安保执勤期间睡觉、饮酒等情形。	5	每发现一次缺岗，扣1分，扣完5分为止。发现执勤期间睡觉、饮酒，每发现一次，扣5分。		
		对码头、停车场、油库、	5	发现或出现一般安全		

		发电房、新、旧办公楼以及安全围网的大门，实行定时巡逻（早上8点至晚上20点），每2小时一次，晚上20点至凌晨6点须巡值两次，确保巡查区域处于安全状态，安全围网的大门及时锁闭。		事件一次扣1分，发现或出现重大安全事件一次扣5分；除特殊通知，每发现一次大门未锁、无做好巡逻记录，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区域内秩序规范，无闲杂人员及外单位船艇随意出入，对在码头、锚地、沿海道路等区域钓鱼、拍照、逗留的外来人员及时劝离。	5	除特殊通知，每发现一次闲杂人员、外单位船艇随意出入，无故逗留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定期（每月一次）检查办公生活区域内所有便携式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的有效期和数量，做好登记，并负责提醒甲方及时更换、补充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5	无每月对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应急灯做检查登记、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习的扣5分。		
		供水设备运行正常，设施完好，无渗漏、无污染；做好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的用电管理，确保供电设备运行正常，路灯、楼梯灯等公共照明设备清洁、完好，并及时关闭所有非必要电源。	5	非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供水供电不正常，出现浪费水电现象，抢修不及时，如：对水电设备进行维修，小修2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12小时内完成，每有一次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服务规范 (20分)	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穿戴统一制服，保持仪容仪表得体，无当值期间睡觉、喧哗	6	每发现一次工作着装不规范的扣1分，每发现一次当值睡觉、喧哗吵闹的		

		吵闹等情形。		扣2分，扣完6分为止。		
		服从主管科室指挥，虚心接受主管科室指导、批评并及时纠正错误。无擅离职守，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或因服务过失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10	出现不服从主管科室指挥，不接受指导、批评，不及时纠正错误的扣10分。因擅离职守，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或服务过失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扣10分。		
		无因服务不规范、不到位带来的投诉。	4	每收到一次因服务不规范、不到位带来投诉的扣2分，扣完4分为止。		
6	重要工作任务奖励（10分）	物业管理保障有力，顺利配合完成重要工作任务。	10	整体环境整洁、安保有序，加2分；临时性额外增加的清洁、搬运任务30分钟内响应并落实到位，加3分；相关工作得到领导肯定并点评表扬的，加5分。		
7	种养殖奖励（10分）	保持菜园区域作物旺盛，种养殖区域要保持干净卫生，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健康，病死率低，按要求保质保量为食堂提供应季农作物和饲养的活禽活畜。	10	菜地种植规划合理，及时种植应季作物加1分；作物生长旺盛，加1分；种养殖区域保持干净卫生，加1分；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健康，无病死，加1分；养殖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未出现逃跑丢失等情况，加1分；超额完成当月应季蔬菜、农作物和禽畜供应，每超额10%，加1分，最高加5分。		

总分	120分		考核人			
----	------	--	-----	--	--	--

备注：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1、总分达95分（含95分）为达标，对扣分项目口头提醒并限期整改；

2、总分达95-80分（含80分）为基本达标，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通报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3、总分低于80分或因相同事项连续三个月扣分且整改态度不积极的，视为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3%的当月物业服务费；

4、出现打架、盗窃、擅自取用食材（含生熟食）、蓄意损坏公物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视为不达标，并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5%的当月物业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5、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视为合同自动终止，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CLF0124SZ17QY42A

项目名称: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4SZ17QY42A。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取得备案证明的，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九)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三)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第（ ）页-（ ）页
2	拟派项目主管（限1		第（ ）页-（ ）页

	人)		
3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主管除外)		第()页-()页
4	服务总体方案		第()页-()页
5	应急工作方案		第()页-()页
6	清洁卫生、安全保卫、园林绿化、水电维修方案		第()页-()页
7	同类项目业绩		第()页-()页
8	履约评价		第()页-()页
9	无不良记录情况		第()页-()页
10	无工伤事故情况		第()页-()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页-()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页-()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1						
2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为各小计之和，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的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供应商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CLF0124SZ17QY42A）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三）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 商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四、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能完成好本职工作的身体素质和能力素质，相关人员资料应向采购人报备。总工作人员人数保持14人，其中： （1）2人安排在陆域码头保安岗位（至少有1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2）12人安排在大铲岛工作，其中主管1人、保安2人、水电维修人员1人，			

	厨工2人,绿化4人,保洁2人。 由于本项目服务人员较多,且物业管理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为便于项目日常沟通和组织管理,拟派项目主管应当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能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便于项目正常开展。 由于海岛交通不便利,气候比陆地恶劣,没有公共医疗保障等条件,需要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3周岁,保安年龄不超过48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8周岁,患重大疾病、基础性疾病的人员不予招录,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人员聘用及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结合工作需要,对个别特殊岗位,经采购人同意或推荐的人员,可予聘用。			
2	四、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应为专属专任,不得兼任其他在岛单位和公司业务。			
3	四、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0.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满后,与新接管			

	的物业管理企业交接时，绝对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进行设备清点、登记、移交，确保完好无损，并将物业管理有关资料整理封存，无条件完整地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缓交或不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四、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 ★当采购人有重要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安排，适当增配1-2名人员，完成所有区域卫生清洁、绿化服务或安全保卫工作。采购人可以当次工作任务的服务情况，作为当月的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清洁服务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清运垃圾的车辆、清洁用警示牌、伸缩杆、垃圾铲、马路扫等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2. 安全保卫要求： （3）★拟投入本项目的			

	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以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2. 安全保卫要求： （8）★成交供应商在岛工作人员用到的巡逻车、警棍、对讲机、手电筒、雪糕筒等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3. 园林绿化（含陆域码头）： （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用到的口罩、锄头、枝剪、草帽、农药、肥料、剪草机等工具和消耗品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5. 水电维修服务： （2）★成交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1名的水电维修人员，水电维修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提供拟配置水电维修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复印件			

	或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到岗时必须提供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四、技术要求 （二）具体要求 7. ★临时性搬运劳务（含陆域码头）： （1）成交供应商应30分钟内响应完成上下岛物资、快递、办公及宿舍家具电器、重要活动场地的布置及采购人临时布置的物品、物件转移等搬运劳务及提供人力支持（不另计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五、商务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在每月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合同履行期每满1年采购人根据每月绩效考核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超出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恶劣情形（如出现打架、盗窃、擅自取用食材（含生熟食）、蓄意损坏公物等），则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			
12	五、商务要求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按照《大铲海关加强物业管理绩效量化考核指标评分表》（详见下文附			

	件1) 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考核分低于80分的, 为考核不通过, 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或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在岛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人数每人每天(三餐)25元的标准定额计收, 成交供应商按月将伙食费和实际水电费用转账到采购人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服务任务后, 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4.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二)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三) 其他条款				
1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拟派项目主管（限1人）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主管除外）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服务总体方案

应急工作方案



采联集团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清洁卫生、安全保卫、园林绿化、水电维修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履约评价

无不良记录情况

无工伤事故情况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4SZ17QY42A)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 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_____（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承诺书（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大铲海关安保清洁绿化服务（项目编号：CLF0124SZ17QY42A）的响应文件，快递单号为_____。出现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文件破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签收，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日期：